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4

電子信箱：hbm0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9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84381號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28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之說明二，原載「製造日期：2028.10.23」，顯屬誤植，爰更正為「有效日期：2028.10.23」。

正本：邁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市化粧品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電 2026/09/17 文
交 10:41:25 章

藥政科

115/09/17



1150019644